

烟台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文件

烟工信〔2021〕73号

关于印发《烟台市第三届“市长杯”工业设计大赛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区市工信主管部门，各有关院校、协会、企业：

《烟台市第三届“市长杯”工业设计大赛工作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烟台市第三届“市长杯”工业设计大赛 工作方案

为加快烟台市工业设计产业发展，推动工业设计与其他产业融合发展，进一步夯实工业设计产业培育成果，全面提升工业设计发展水平和企业核心竞争力，助力全市经济高质量发展，打造国际工业设计名城。特制定烟台市第三届“市长杯”工业设计大赛工作方案。

一、活动主题

设计智造·互联共创

二、大赛组织

(一) 组织机构

主办单位：烟台市人民政府

支持单位：中国工业设计协会

承办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中德工业设计中心

协办单位：烟台市工业设计协会、烟台设计产业联盟

(二) 大赛领导小组

组 长：牟树青 市政府副市长，

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

副组长：李鹏程 市政府副秘书长

林 阳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佟 欣 中德工业设计中心执行主任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乔玉晶同志任办公

室主任。

三、大赛形式

(一)本届“市长杯”工业设计大赛通过各区市工信主管部门分类、分区域征集，各院校积极参与。主要形式为组织评审、现场展示、颁奖推广等活动，推广普及工业设计理念，展示我市设计创新成果，助推我市经济高质量发展。

(二)评审方式采用线上材料评审、现场实物加答辩评审的形式。

四、参赛要求

(一)参赛对象

1. 在烟台市内注册的企业、工业设计组织、机构。
2. 烟台市内院校的工业设计及相关专业学生及教师。
3. 在烟台市从事工业设计及相关专业的社会团体及个人。
4. 与烟台市企业在设计领域开展合作、形成产品的国内外设计机构、设计师。

(二)参赛产品(作品)要求

1. 参赛产品(作品)应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要求。
2. 参赛产品(作品)应为原创产品(作品)，如发生知识产权纠纷，因参赛者的抄袭、侵权等行为所引起的法律责任，由参赛者本人负责。大赛领导小组办公室有权在大赛的任何阶段单方面取消其参赛及获奖资格，如已发放奖励也将追回。

3. 按规定时间填报《烟台市第三届“市长杯”工业设计大赛申报书》（下称《申报书》），并按照要求提供有关材料。每个产品（作品）只能申报一个行业领域。

4. 已获得往届烟台市“市长杯”工业设计大赛奖项的产品（作品）不能参赛，但可以参加现场展示。

五、大赛组别

本届“市长杯”工业设计大赛分为产品组、概念组两个组别。

（一）产品组

近两年（2019年1月1日之后）已量产或已完成开发的产品。包括：机械装备、交通工具、船舶及海洋工程、智能机器人、智能终端及电子通讯产品、互联网平台、医疗健康、应急防护、体育及健身器材、旅游及户外用品、特殊人群及特种领域用品、纺织服装、家居及家电、黄金及珠宝饰品、新材料及新工艺、手工艺及文创、食品、包装18个行业领域。

（二）概念组

近两年内尚未量产或产业化的概念设计作品。分为18个行业领域（领域同产品组）。

六、表彰和奖励

（一）奖项

1. 设立烟台市第三届“市长杯”工业设计大赛金奖5名、银奖10名、铜奖15名，分别颁发金、银、铜奖获奖证书和奖杯；优

秀奖若干，颁发获奖证书。

2. 设立院校“新星奖”30名，对在校学生及青年教师（35周岁以下）参赛作品（产品）进行排名，颁发“新星奖”获奖证书。该奖项获得者可同时获得大赛其他奖项。

（二）奖励

对获得本届“市长杯”工业设计大赛金、银、铜奖的团体或个人给予一定物质奖励，并优先推荐参加山东省“省长杯”工业设计大赛、中国优秀工业设计奖评选，对入围产品（作品）进行展览展示、宣传报道和成果推介。

七、时间安排及申报流程

设立烟台市第三届“市长杯”工业设计大赛评审专家委员会，按照《烟台市第三届“市长杯”工业设计大赛评审细则》进行评审，向大赛领导小组提出获奖建议名单，确保评选工作公开、公平、公正。

（一）时间安排

1. 征集阶段。8月15日前，大赛领导小组办公室完成产品（作品）征集、资格审查工作。

2. 初评阶段。8月下旬，由评审专家委员会组织完成初评工作，向大赛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终评和新星奖建议名单。

3. 终评及公示。9月上旬，由评审专家委员会组织完成终评工作，向大赛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金、银、铜奖及优秀奖获奖建议名单，并公示。

4. 颁奖推广。领导小组根据最终确定获奖名单进行颁奖，组织获奖单位产品(作品)现场成果展示。

(二) 申报流程

登录本届“市长杯”工业设计大赛官方网站(www.ytszbds.com)，在8月5日前完成网上材料申报，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通过后打印纸质《申报书》；8月15日前提交纸质材料，由推荐单位盖章，并向大赛领导小组办公室提交纸质《申报书》1份，产品(作品)汇总表1份。

(三) 材料提交

1. 企业参赛，将纸质《申报书》提交至辖区工信主管部门。各工信主管部门将参赛企业纸质《申报书》、推荐文件、《烟台市第三届“市长杯”工业设计大赛报名汇总表》(附件3)统一报送至领导小组办公室。

联系电话：0535-6241779

地址：烟台市莱山区府后路10号人防大厦511室

2. 以院校名义参赛，请将纸质《申报书》提交至各院校。各院校将参赛师生纸质《申报书》、《烟台市第三届“市长杯”工业设计大赛报名汇总表》(附件3)统一报送至领导小组办公室。

联系电话：0535-8209011

地址：烟台市高新区科技大道69号

3. 以个人名义参赛，请直接将纸质《申报书》报送至领导小组办公室。

联系电话：0535-8209011

地 址：烟台市高新区科技大道69号

八、工作要求

(一) 各单位按职责分工，认真做好大赛组织协调、督导工作。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做好本届“市长杯”工业设计大赛的组织实施工作；中德工业设计中心负责大赛组织评审、颁奖推广、成果展示等工作。

(二) 各区市工信主管部门，各有关协会、联盟、院校，负责组织相关企业、机构、师生和个人参赛，并按要求组织参加本届“市长杯”工业设计大赛有关活动。

(三) 充分利用主流媒体、互联网、微信公众号、微博等平台，提升宣传推介效果，推广普及工业设计理念，营造设计创新的社会氛围，提升全社会参与工业设计创新的积极性。

- 附件：
1. 烟台市第三届“市长杯”工业设计大赛申报书
 2. 烟台市第三届“市长杯”工业设计大赛评审细则
 3. 烟台市第三届“市长杯”工业设计大赛报名汇总表

附件 1

序号：□□□□□□□□

烟台市第三届“市长杯”工业设计大赛 申 报 书

申报单位或个人（公章或手印）：

推荐单位（公章）：

申报产品(作品)名称：

申报组别： A. 产品组 B. 概念组

填表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烟台市“市长杯”工业设计大赛领导小组办公室制

填 写 要 求

一、本申报书须如实、认真填写。表内内容由申报单位或个人到官方网站注册填报信息后自动生成。与项目无关内容项，应填写“无”，个别项目填写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二、推荐单位指区市工信主管部门、院校，同意推荐后加盖公章。

三、申报单位须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团队须提供主创设计者身份证复印件；个人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学生还须提供学生证复印件。

四、须按表 1、表 2、表 3 的具体要求提供材料。外地设计机构为本地企业提供设计项目参赛，需提交所合作企业的推荐证明。

五、申报书须提供纸质版和电子版（内容必须一致）。纸质版采用 A4 纸单面打印，左侧装订提交。一式一份。

六、网上申报截止日期：2021 年 8 月 5 日；纸质材料上报截止日期：2021 年 8 月 15 日。

七、承诺书须由法人或本人签字。

承 诺 书

申报单位或个人在烟台市第三届“市长杯”工业设计大赛申报过程中，应做出如下承诺：

1. 自愿参加，遵守大赛各项规则，不得以任何手段、任何形式干扰本次大赛正常工作。
2. 如实填写申报材料，保证申报材料规范性、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
3. 申报产品（作品）应是作者原创，如果出现抄袭、伪造、争议、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产品（作品）以及违法违规行为的人员，一经核实，大赛领导小组办公室有权取消申报单位或个人的参赛资格，并由申报单位或个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对已获奖项的产品（作品），大赛领导小组办公室有权收回颁发的全部奖项，并登报声明。
4. 大赛领导小组办公室在本次大赛期间及相关活动中享有展示权、印刷权、宣传权、优先受让权和推荐到其他活动比赛等权利。
5. 申报产品（作品）的申报材料电子版、纸质版均不退回。

承诺人（法人或个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表 1：基本情况

产品(作品) 名 称			
申报单位 类 别	<input type="checkbox"/> 企事业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社会团体	<input type="checkbox"/> 院 校 <input type="checkbox"/> 个 人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机构
单位申报信息栏		个人申报信息栏	
单位社会 信用代码		身份证号	
主 创 人 姓 名		主 创 人 姓 名	
联系 电 话		联系 电 话	
邮 箱		邮 箱	
联 系 人 姓 名			
联系邮箱		联系 电 话	
地 址		邮 编	
单位或个人简介 (200-300字)			

表 2：验证材料

应提供以下复印件及其他验证材料复印件	
*单位申报张贴处	
	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
*个人及学生申报张贴处	*学生申报张贴处
身份证 (信息面)	学生证 (信息面)
*申报产品（作品）所涉及的知识产权、获奖、荣誉等内容的复印件。	

注：可另加附页

表 3：产品(作品)情况

产品(作品) 名 称			
行业领域	<input type="checkbox"/> 机械装备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工具	
	<input type="checkbox"/> 船舶及海洋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机器人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终端及电子通讯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互联网平台	
	<input type="checkbox"/> 医疗健康	<input type="checkbox"/> 应急防护	
	<input type="checkbox"/> 体育及健身器材	<input type="checkbox"/> 旅游及户外用品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人群及特种领域用品	<input type="checkbox"/> 纺织服装	
	<input type="checkbox"/> 家居及家电	<input type="checkbox"/> 黄金及珠宝饰品	
	<input type="checkbox"/> 新材料及新工艺	<input type="checkbox"/> 手工艺及文创	
	<input type="checkbox"/> 食品	<input type="checkbox"/> 包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版权登记
尺 寸 (长 mm × 宽 mm × 高 mm)		上市或完成日期	年 月 日
产品(作品)说明(300字)			
<p>除文字说明外，应提供3-6张分辨率300dpi以上、尺寸为6寸(152*102mm)、JPG格式的产品(作品)实物图或效果图，另需附10页以内PPT产品(作品)介绍，若有演示视频也可附加。</p>			

注：可另加附页

附件 2

烟台市第三届“市长杯”工业设计大赛 评审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烟台市第三届“市长杯”工业设计大赛评审工作，根据《烟台市第三届“市长杯”工业设计大赛工作方案》，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评审工作整个过程。评审工作由线上材料评审、现场实物加答辩评审两部分组成。

第二章 评审专家委员会

第三条 评审专家委员会是指按照大赛领导小组办公室有关要求，设主任委员 1 名，副主任委员 2 名，委员若干，由大赛领导小组办公室派驻监督员 1 名。

评审专家委员会实行大赛领导小组领导下的主任委员负责制。具体职责分工：

（一）主任委员：负责评审专家委员会的全面工作；负责召集评审专家委员会首、末次会议；负责协调各个评审组工作。

（二）副主任委员：协助主任委员做好各评审组工作支持；负责召集本组首、末次会议；负责本组评审工作顺利完成。

（三）委员：负责做好评价记录工作；对评价过程发现的问

题，提出合理化意见或建议。

(四) 观察员：为本组评审工作提供后勤保障；负责评审专家评价材料汇总统计工作。

第四条 评审专家委员会职责：

(一) 负责组织评审专家分阶段对产品(作品)材料评价和实物及答辩评价，将最终评审结果提交大赛领导小组办公室。

(二) 对评审过程中出现的问题进行解释和答疑。

第五条 评审专家委员会下设若干评审组，由电脑抽选系统随机抽选一定数量的专家组成，每组3人或5人。各组组长由本组专家推荐产生。

专家擅长领域由工业设计类和综合类组成。工业设计类专家指工业设计及密切相关领域专家。综合类专家指工程技术、信息化、工业互联网、智能制造、企业管理、行业研究、质量安全、知识产权等领域专家。

第三章 评审程序

第六条 召集会议：全体会议、评审专家委员会会议、产品(作品)评审组会议。

(一) 全体会议由大赛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召集，大赛领导小组办公室成员单位代表、评审组专家以及评审工作人员参与。通报材料申报情况；宣读评审专家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专家名单以及评审组组长、成员名单；宣读评审工作纪律及有关要求。

(二) 评审专家委员会首、末次会议由评审专家委员会主任

委员召集。

首次会议：根据大赛领导小组办公室全体会议有关要求，学习讨论本细则，统一打分尺度；产品（作品）材料或答辩人员按照行业领域进行分组；宣读评审工作进度要求。

末次会议：宣读评价工作报告（包括评审基本情况，评价结果，特殊说明以及评审意见建议等）。

（三）产品（作品）评审组会议由各评审组组长召集，进行材料评价工作或答辩评价工作分工；临时召集评审过程中需要统一意见的专题小组会议等。

第四章 评价主要内容与权重

第七条 评价标准

序号	参考分项		参赛组别	
			产品组	概念组
1	先导性	符合经济社会发展要求，有利于引领行业工业设计发展，促进工业转型升级。	10%	15%
2	创新性	设计理念独特新颖，创新点突出	20%	35%
3	实用性	性能稳定，技术先进，功能合理，能满足使用、维护及安全方面的要求	15%	10%
4	美学效果	色彩搭配合理，形态体现科技与艺术的结合，与使用环境相协调	10%	10%
5	人机工学	具有良好的舒适性、便捷性，识别与操作简单、高效，人机关系协调	10%	5%
6	品质	材料运用合理，工艺品质精良，产品质量可靠	10%	10%
7	环保性	符合可持续发展要求，在制造、流通、使用、回收全过程注重节能、环保	10%	10%

8	经济性	工业设计因素对提高产品附加值和 品牌价值贡献较大	15%	5%
---	-----	-----------------------------	-----	----

第八条 初评。评审组专家登录线上评审系统，独立在网上对所负责的产品（作品）进行评分。每位评审专家依据 8 个具体分项标准，对所评审的项目给出 1 个百分制的分数。最终得分为负责该产品（作品）评分的各位专家评审分数的平均分。

对存在异议的产品（作品），由组委会办公室组织评审组进行复议。

第九条 终评。通过现场实物加答辩的形式进行评审。

（一）时间安排

1. 实物评审：采用现场审查产品（作品）的形式。
2. 综合阐述：通过 PPT 或视频演示的形式，对产品（作品）进行综述，时间为 10 分钟。
3. 问题答疑：主创设计者或团队成员 1~3 人参加答辩，采取问答方式，由专家提出 1~2 个问题，时间为 5 分钟。

（二）答辩评价项目与权重

终评评审方式采用现场审查产品（作品）、综合阐述、问题答疑的形式，综合打分。评审组按照以下权重对所评审的产品（作品）综合给出 1 个百分制的打分数。每个产品（作品）的最终分数为各评审专家评审分数相加后的平均分数。

序号	项目	产品组/概念组
1	现场实物	30%
2	综合阐述	30%
3	问题答疑	40%

(三) 获奖产品(作品)所占比重

获奖产品(作品)中概念组数量不高于获奖总数量的20%。

第五章 评审纪律

第十条 评审专家应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客观的原则；应对申报产品(作品)的商业机密、技术专利和评审结果严格保密；应严格遵守职业道德，不串岗、不脱岗，不得徇私舞弊、暗箱操作、乱用职权、收受礼金；应严肃、认真对待评审工作，做到高效、高质。

第十一条 工作人员和观察员应严格遵守职业道德，不串岗、不脱岗、不得徇私舞弊；应对申报产品(作品)的商业机密、技术专利和评审结果严格保密。

第十二条 评审现场应将通讯设备统一管理，与评审无关的物品不得带入。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本细则由大赛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 3

烟台市第三届“市长杯”工业设计大赛

报名汇总表

申报区市/院校：（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烟台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1年6月22日印发